

《人生行动宪章》附件 A.08.001

《组织参与二元铁律实施细则》

（依据《人生行动宪章》第百四十四条制定）

第一条【立法目的与依据】

本细则依据《人生行动宪章》第百四十四条【组织参与二元铁律】制定，与主宪章及其余附件具有同等强制力，用以明确本人参与任何组织的边界、认定标准、例外情形与实施要求。

第二条【核心规则·二元限定】

本人参与任何组织，仅限下列两种情形之一，此外一律不参与：

- （一）【自建组织】本人自行建立之组织；
- （二）【自愿加入组织】本人基于特定目的、完全认可其宗旨与核心成员而自愿加入之组织。

第三条【自建组织之认定】

（一）自建组织，指由本人亲自创设、发起或主导设立，并对该组织之宗旨、规则与治理拥有最终决定权之组织。

（二）自建组织之成员（人员），须由本人亲自遴选、甄选确定；非经本人亲自遴选、甄选者，不得进入本人自建组织。

（三）特别情形下，本人自愿书面委托特定人员协助或代理遴选，并由本人审查、签署、核准的，视为经本人亲自遴选、甄选者。

第四条【自愿加入组织之认定】

（一）本人自愿加入某组织，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：

1. 本人完全认可该组织之宗旨；
2. 本人完全认可该组织之核心成员（核心人员）；

3. 本人系基于特定、明确之目的而加入。

（二）“特定、明确之目的”，指本人加入该组织所欲达成之可陈述、可界定的具体目标；无特定目的之泛化、随意加入，不构成本条所称之自愿加入。

第五条【排除情形·僵化体制等】

（一）凡不符合第二条所列两种情形之组织，本人一律不予参与、不予接受。

（二）尤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组织或参与形式：

1. 国家公务员等科层制、命令—服从式之僵化体制性组织；
2. 本人无法认同其宗旨或核心成员之任何组织；
3. 本人非自愿、被迫、或基于外部压力而加入之任何组织。

（三）无论该等组织附带何种利益、身份、待遇、稳定或保障，均不构成本人参与之理由。

第六条【与主宪章其他条款之关系】

（一）主宪章第九十五条【非政治党派参与原则】、第九十六条【不持政治立场原则】，系本细则所确立之二元铁律在政治组织领域之具体推论与适用；政治性党派既非本人自建，亦非本人基于特定目的自愿认可加入，故落入本细则第五条之排除范围。

（二）主宪章第九十四条【非战争参与原则】，系本细则在军事组织（军队）领域之适用；本人不参军入伍、不参加任何战争，亦不加入任何军事组织。

（三）主宪章第六十一条【活动组织主题负面清单】所列之非法组织，一律排除，且优先于本细则第二条之二元情形——即本人自建组织亦不得违反第六十一条。

第七条【例外与豁免】

（一）本细则第二条之二元限定，不因任何利益、身份、待遇而豁免。

（二）唯当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或行政法规有明确强制性规定，且不存在任何符合本人二元铁律之替代方式时，方可依法律明文而临时、限缩性地参与，并应于书面说明原因后限期退出、恢复二元铁律之适用。

第八条【效力与解释】

（一）本细则为《人生行动宪章》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，与主宪章及其他附件具有同等强制力。

（二）本细则与体系内其他文件冲突时，依”新规优于旧规” “特别优于一般” 原则处理。

（三）本细则之最终解释权归宪章制定人所有。

第九条【生效】

本细则自宪章制定人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制定人：孙雨钧 生效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2 日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孙雨钧' (Sun Yujun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